



称谓研究：重新认识秦汉社会文化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秦汉史研究会会长 王子今

秦汉时期作为中国古代历史的一个特殊阶段，当时的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和社会风貌都出现了历史性变化，对后来社会历史的进程也有重要影响。国家社科基金优秀项目“秦汉社会称谓研究”（项目批准号：07BZS007）指出，通过研究秦汉称谓，有助于深入认识当时的社会状况，进而全面理解当时的历史文化。

社会称谓，是社会生活中自然形成的人物或人群的指代名号。“宗族婚姻，称谓不同”（《尔雅》郑樵注），“各有等差，不相假借”（梁章钜《称谓录序》）。社会称谓是社会身份的符号，是标志着社会等级，体现着社会关系，维护着社会结构的基本秩序的一种文化存在。《后汉书·郎顛传》：“改易名号，随事称谓。”《史通·称谓》也说：“古往今来，名目各异。区分壤隔，称谓不同。”社会称谓因区域文化存在差异，随时代发展有所变化。人们日常使用的社会称谓，其实既有传统的影响，也有历史的印记，有些还暗含某种文化象征意义。讨论历史上社会称谓的变化，是社会史和文化史研究的重要任务。

称谓研究：重新认识秦汉社会文化

19世纪以前，有关古代称谓的文献，除《尔雅·释亲》和《礼记·曲礼》提供资料较多，《小尔雅》、《方言》、《释名》、《广雅》等又有所充实而外，诸多有关历代称谓的信息，往往散见于各种古籍以及金石简帛资料之中。清代以前可以称作专门的称谓研究论著的，可能只有《隋书·经籍志》著录的后周卢辨的《称谓》五卷。然而此书早已亡佚。清代学者梁章钜著《称谓录》，林则徐为作序，称誉“此举洵为盛事”，对于这部书的社会影响，也有“家置一帙，人手一编，不待言也”的估价。梁恭辰在该书跋语中也说，《称谓录》未及成书，“而索观者接踵而至。”可见称谓研究的工作自有学术意义，也适应了社会的需求。然而《称谓录》一书正如作者在自序中所说，“闻见短浅，客邸无书，略为部分，难免漏略”，因多种条件的局限，存在讹误和遗漏的情形。作者在该书《凡例》中说，“所征引难免漏略，以后得者，当入续录，以作补遗。”可见梁章钜对于此书的局限性有比较充分的估计。作者本人“续录”、“补遗”的设想没有实现，但是我们可以将“以后得者”云云，读作对于后来研究者的殷切期盼。在梁氏《称谓录》之后，又有郑珍撰《亲属记》问世，这部书的内容仅限于亲族称谓，总体分量要比《称谓录》薄弱。

20世纪以来的中国社会史研究，有的学者是从社会称谓切入，得到了阶级结构的认识的。如对“君子”“小人”以及“民”和“国人”的分析，都促成了阶级关系史的新知的获得。就秦汉社会称谓而言，对“黔首”、“闾左”、“奴婢”、“隶臣妾”等问题，也多有学者进行过讨论。然而，20世纪历史学界虽对社会称谓研究多有关注，却少有学者集中精力完成的专门之作。事实上，近数十年来，考古工作的进步，使得大量的新资料呈现在学界面前，社会称谓研究是有条件迈出新的步伐的。

秦汉称谓体现社会等级秩序

秦汉时期作为中国古代历史中的一个特殊阶段，当时的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和社会风貌都出现了历史性的变化，对于后来社会历史的进程也有重要的影响。研究秦汉称谓，对于深入认识当时的社会状况进而全面理解当时的历史文化，有不宜忽视的意义，对于探索社会称谓此后千百年来的演进的历史过程，也有不宜忽视的意义。

秦汉时期有一些新使用的称谓，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征。由于秦汉时期是中国古代政治管理范式形成的重要历史阶段，若干称谓当时的出现标志着政治新局的成立，而且这些称谓长期使用，又体现了秦汉政治体制的久远的历史影响。例如“皇帝”称谓。“皇帝”是标志秦制权力顶点的政治符号，自秦始皇使用后，一直沿用到20世纪初。对于“秦制与‘皇帝’称谓

社科报的微博
上海，卢湾
关注：426 粉丝：1047 微

社科报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学术编年 起于三皇五帝，终于清宣统三年。是界首次以编年的形式对中国历代学术梳理，是一部力图站在21世纪新的当 面综合与总结以往学术成果的集成性 是一部兼具研究与检索双重功能的大 天 10:28)

[官方微博](#) | [登录](#) | [注册](#) | [随便看看](#)

成果撷英 [| 更多](#)

- 刘建军：欧洲中世纪文学是再造
- 陈洪捷：博士教育质量研究
- 研究中国农业的时空历程
- 南京师范大学推荐——俞良早：第四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揭

学术看台 [| 更多](#)

- 1373期 学术看台
- 1372期 学术看台
- 1371期 媒体聚焦
- 1370期 学术看台
- 1369期 学术看台
- 1368期 学术看台
- 1367期 月末评论
- 1366期 学术看台
- 1365期 学术看台

发明”的讨论，有益于对中国传统政治体制的理解。与“皇帝”“名号”同样醒目，另有指代居于权力结构最底层者之身份的称谓，这就是秦统一前已经开始使用，被秦王朝确定为民众法定身份符号的“黔首”。“黔首”称谓使用不久就为“民”、“百姓”等所替代。然而，“黔首”在汉世依然看到作为社会称谓使用的片断的文化遗存。“黔首”在长久的政治史和社会史中保留深刻记忆，也体现了秦政和秦文化的历史影响。

“太上皇”称谓的最初发生，与“皇帝”同时。历史上“太上皇”和“皇帝”之间的帝位传递和帝权继承，有十分复杂的情节表现。汉代曾经兴起于社会下层的武装暴动集团以反暴政为旗帜，却并不否定皇权。“妖贼”称“太上皇帝”的史例，也值得关注。

对于汉代官吏“粪土臣”自称以及汉代社会普遍的“贱子”自称，研究收获也充实了我们有关秦汉社会等级的知识。通过这样的称谓形式，可以了解帝制奠基时代政治生活等级规范形成并初步确定的情景，认识奴性心理生成的历史背景和文化条件。使用范围相对狭小的“主公”称谓，也体现了特定区域、特定集团的社会人际关系。

里耶秦户籍简可见所谓“小上造”、“小女子”。两汉社会的“小男”“小女”同样与未成年人承担的社会责任相关。又如“小儿”、“竖”“小”、“细小”等称谓的理解，都有助于我们认识当时未成年人的生活。

秦汉称谓反映民族关系

西汉时期，出身北方少数民族的“胡巫”曾经高踞接近王朝统治中枢的地位，进行过活跃的文化表演。他们的活动，反映了当时各民族文化交汇的时代趋势。他们的宗教实践，曾经对国家的政治走向和民间的社会生活都发生过值得重视的影响。与“胡巫”同样，“越巫”也曾经为汉王朝最高统治者看重，在汉代文化生活中表现出特殊的作用。

两汉军队构成中可见“胡骑”即出身北方草原游牧族的骑兵。朝廷卫戍部队有“胡骑”建置，“胡骑”甚至充任帝王近卫。边地防卫力量中也有“胡骑”。“胡骑”参与汉王朝军队的远征，有与本族军队血战立功的史例。汉朝军制中的“越骑”部队也值得重视。

汉代有“商胡贩客”活跃于边境地方，内地亦“商贾胡貊，天下四会”，其中明确有“西域贾胡”。出身“胡”的外族人士参与汉代商业经营者对于社会经济的繁荣有所贡献。文献记载所见“贾胡”、“商胡”称谓反映了这一现象。当时外国使团中也有被称作“行贾贱人”的商业经营者。乐府诗中“酒家胡”称谓，则体现少数民族出身者从事都市饮食服务业经营的情形。

汉代画像资料中所见“胡奴”，说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活跃着族属为“胡”的底层劳动者。

与社会控制形式有关的称谓

“亡人”称谓频繁见于秦汉律令、政论、行政文书和历史记载。“亡人”和“流民”，是挣脱朝廷控制的人口。他们的活动考验着执政者的行政能力。在社会文化史进程中，“亡人”和“流民”也是促成社会交流和文化融汇的活跃因子。居延简及敦煌简所见“客”，反映了汉代西北边地的人口流动，相关记录也是重要的行政史料。

东汉以来，海上反朝廷武装被称为“海贼”。“海贼”以较强的机动性，形成了对“缘海”郡县行政秩序的破坏。居延汉简“海贼”通缉文书，早于正史的记载。汉代所谓“山贼”、“江贼”等，也指代不同形式的暴动民众。

居延汉简所见“明府”可以与文献记载相互印证，体现了当时对于一定等级官僚的通行称谓。“魁”、“渠率”等具有时代特征的身份，也与社会控制形式有关。

认识秦汉世俗风习的特殊视角

秦汉时期所谓“少年”，往往成为城市中背离正统，与朝廷持不合作态度的社会力量。他们的活动，对社会治安表现出显著的影响。“少年”的社会成分其实比较复杂，然而活跃而激烈的性格特征和行为风格体现出秦汉社会放达侠勇的时代精神。而“恶少年”称谓，则指代危害公共秩序的社会成分。

秦汉酒业经营繁荣，史籍多见“好酒”风习的记录。社会称谓“酒徒”的出现，也是体现相关历史文化风貌的迹象。从现有文献遗存看，“酒徒”称谓可能最初出现于战国阶段，而秦汉时期以“酒徒”自称者曾经有突出的历史表现。秦汉时期的“歌人”称谓，则表现了社会生活其他层面的特殊情状。

“处士”称谓在先秦已经出现，在汉代甚为通行。“处士”一般指在野的民间知识人。考察从“处士”到“议士”的参政路径，可以看作认识秦汉社会文化风貌的一个特殊视角。

■ 相关链接

反映秦汉职业身份的称谓

有的文献记录中说到秦“小子军”。这一称谓反映了军事史上值得重视的现象。

秦汉社会称谓中见于简牍资料的“津卒”、“津吏”、“车父”、“就人”、“将车人”、“邮卒”、“驿兵”等，都与交通制度和运输经营有关。

秦汉“小儿医”称谓，则体现中国古代医学史进程中引人注目的标志之一。

战国秦汉所谓“酒人”，是酒业生产经营的标志性遗存。

汉代“童子郎”身份反映了“少为郎”现象。

汉代宫廷的“小儿官”以及东汉所谓“小侯”，都以特殊称谓说明了特殊职任的出现。

反映秦汉家庭结构的称谓

张家山汉简的有关内容可以为汉代亲族研究提供新的资料。例如有关“偏妻”、“下妻”称谓的简文，就值得我们重视。简文所见“段大母”称谓，也反映了当时家庭结构的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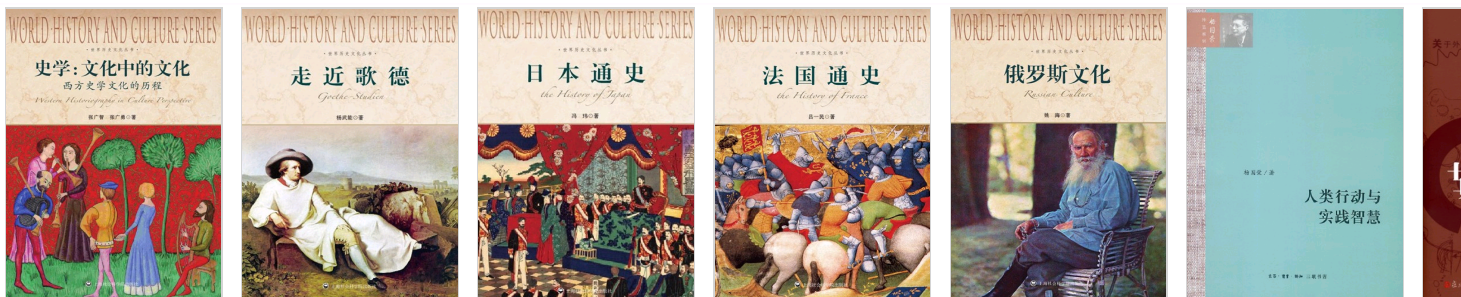
秦汉与“婴儿”、“婴女”称谓有关的历史信息，是考察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生活境况的标本。

反映汉代以来“寡嫂”和“孤兄子”身份及其在家族中特殊地位的资料，在文献记录中多有遗存。所谓“养寡嫂孤兄子”这种特殊的社会救助形式，对于社会保障史研究有值得重视的意义。

汉代军队中“卒妻”身份的认识，既属于军事史研究的主题，也可以增进对于战争生活中特殊家庭关系的理解。

(第1355期 第5版)

新书推荐



往期报纸



合作媒体

现代中文学刊 上海社会科学院 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 南京大学社科处 华东师范大学社科处 南京师范大学社科处 上海师范大学社科处 北京大学社科部 上海财经大学 浙江大学求是新闻网 上海博物馆 复旦大学出版社 北师大新闻网

[| 报社动态](#) | [| 人员概况](#) | [| 投稿方式](#) | [| 招聘信息](#) | [| 广告业务](#) | [| 联系我们](#) |



Tel. + 86 - 21 - 59575000 59568566 59568200
 网站内容归上海社会科学院版权所有 沪ICP备
 05018181号



沪ICP备05042248